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合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石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魏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（上訴人不服原判決准予被上訴人抄錄查閱文件，核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財產權訴訟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